

檔 號：STA6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王文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63
傳真：02-23891369
電子郵件：
jweqr8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藝人字第1030001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000566_103D2000357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計畫」1份，請 惠予推薦對藝術教育推廣工作有熱忱及興趣，並具實習意願學生參加本項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秉持「實踐中學習」之教育理念，透過提供實習機會，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經驗，印證所學及增進知能，並兼收行銷本館之效。
- 二、請併附各受薦學生履歷表，詳述實習目的，於103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館人事室。
- 三、本館於受理申請後，經安排審核及面談通過，即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各組室

103/05/23
08:27:41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擬公告周知，如有興趣
請於截止日期前向本組
詢問。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組長劉光甫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103. 5. 27

代為決行



子公

學

國

公

南

國

國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作業，以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能。
- (二)體驗從態度、理念到實務面的學習，讓學生了解藝教業務推動的內涵，獲得實質實習效果。
- (三)由學生給予的正面評價，行銷本館知名度，共創雙贏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對藝術教育推廣工作有熱忱及興趣，並能配合本館每週實習時間，全程參與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
三、實習名額：

配合本館辦公空間及實習品質，寒暑假各以 3 至 6 人為原則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

- (一)配合每年大專校院寒暑假期間，實習期間1至2個月。
- (二)每週實習時間：
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30-12:30，中午12:30-01:30為午休時間，下午 01:30-05:30，必要時得調整於假日安排活動實習。
- (三)遇請假情形，請事前告知指導人員，如無法事前告知，亦請當日以電話告知，俾利實習時段之調移及管理考核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寒假實習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，暑假實習於每年六月十日之前接受申請。
- (二)如為實習學生個人申請，申請者請依本館履歷表（附表 1），詳述實習目的，並附自傳、學生證及教授推薦信一封，郵寄至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」（信封請註明「學生實習申請」）。

(三)如由各校科系推薦實習學生，各受薦學生亦請依本館履歷表（附表1），詳述實習目的，並附自傳。

(四)本館於受理申請後，經安排審核及面談通過，即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六、實習程序：

(一)本館安排專人指導實習學生，並偕同參加實習前講習會，介紹館務、瞭解實習內容、認識實習環境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
(二)視實習情況，得參加館內教育訓練課程。

(三)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日誌（附表2），並參加實習心得座談會，以提供本館實習情形之回饋。

七、考核內容：

(一)實習期間就出勤情形、團隊精神、服務熱忱、工作表現等方面考核實習學生之表現（附表3）。

(二)學校如有其他特殊考核需求，亦可一併列入，或另提供學校考核表。

八、實習時注意服裝儀容，與其他實習學生及同仁之相互配合支援，對民眾隨時保持和藹、親切態度，營造本館友善辦公空間及參觀環境。

九、實習學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均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和津貼）及食宿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實習學生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資料	中文姓名			☐ 男 ☐ 女		照片 黏貼處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	電子郵件							
	行動電話			住處電話				
	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
	目前居所							
教育程度	學校名稱		院系科別		入學時間		年級	
					民國 年 月		年級	
實習目的								
自傳（約 500 字，含重要學經歷、社團或工作經驗）								

 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日誌

附表 2

實習單位：_____

週次：第_____週

實習學生姓名：_____

	月 日(週一)	月 日(週二)	月 日(週三)	月 日(週四)	月 日(週五)
實習主題					
實習內容					
重要事件 記錄與觀察					
實習心得 與問題討論					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指導人員：_____

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

實習學生 姓 名			
實習起迄 時 間			
實習 成 績	出勤情形 (15%)	遵守實習時間規定。	
	團隊精神 (15%)	1. 與指導人員、同仁的互動溝通。 2. 與其他實習學生的溝通協調。	
	服務熱忱 (35%)	1. 學習意願與態度。 2. 主動積極程度。	
	工作表現 (35%)	1. 規劃能力與實務操作之運用。 2. 工作責任感。	
綜合 評 語			總 分
其他 建 議 事 項			
指 導 人 員 簽 章			單 位 主 管 簽 章

